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管理经验等均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要求及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具备相应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宋钢先生、李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黄益建、周友苏、毛道维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